

黄冈师范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黄冈师范学院招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黄冈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，考生类型包含普通类文理类、体育类、艺术类及中职技能高考本科文理综合类等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“公开程序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学校基本情况

第四条 学校全称为黄冈师范学院，国标代码为 10514，法人代表为陈向军。

第五条 学校地处楚头吴尾、通江达海、与省会武汉同城化的人文重镇，全国宜居城市，“魅力中国城”——湖北省黄冈市，交通十分便捷，武冈城际铁路半小时内直达，京九、沪蓉等交通大动脉贯穿全境。

第六条 学校办学性质为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，办学层次为四年制本科。

第七条 学校 2020 年面向全国 21 个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，具体招生信息见相关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的招生公告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第八条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招生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监督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；听取审议招生工作事宜；对招生计划编制、招考办法、录取标准、录取结果等招生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和表决。

第九条 招生与就业处为学校招生专门机构，在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学校招生进行监督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

第十一条 招生计划由湖北省教育厅下达，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由学校根据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考生数量和生源质量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势、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去向、考生对我校各专业的认可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，并通过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、学校招生简章、招生网站等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二条 在招生录取工作中，学校根据教育部和有关省份的相关规定及生源情况在相应省（市、自治区）适量调整招生计划。

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：1. 学校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新生报到时，将进行全面的身体检查，凡体检结果与高考体检表严重不符者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；2. 英语

专业要求考生的外语考试语种为英语；其他专业考生不限外语应试语种，但学生入校后均以英语为公共外语安排教学。

第十四条 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时，实行分数优先的办法。即把所有考生按成绩排序，优先满足考分高的考生的专业志愿并录取。先录取排名第一的考生，再录取排名第二的考生，依次逐个录取。对某一考生，先看其第一志愿专业是否录满，若未录满，则将其安排在该专业，若已录满，则看其第二专业志愿，若该专业未录满，则安排在该专业，若已录满，则看其第三志愿，如此类推。在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者。相关科目分数比较顺序按照各省（市、区）招办投档综合分排序执行。

第十五条 若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，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调剂到其他未录满的专业，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在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份，遵循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原则，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。当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，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。

第十七条 学校试行专业大类招生，按专业大类招生录取的考生，录取时不分专业，进校学习一段时间后，根据各教学学院专业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动画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，只录取填报该专业志愿的考生。

第十九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详见《黄冈师范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招生简章》及《黄冈师范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原则》。

第二十条 投档时，执行国家政策规定的加分或降分标准，认可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高考加分项目，对往届生和加分投档的考生，录取时与其他考生同等对待。

第六章 新生入学

第二十一条 新生应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，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，应当向学校请假且请假期限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者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新生收费标准按照教育部、湖北省教育厅和湖北省物价局的有关文件执行，详情由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部门公布。

第二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对录取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一经发现有不符合录取条件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考生，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，可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规定申请转换专业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被我校录取的，执行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办发[2020]6号文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。

第七章 奖、贷、助及其他

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和明珠学子奖助学金等。根据学生在校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进行评定，获得奖助学金的人数可达学生总人数的 50% 以上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只要符合条件，手续齐全，均可申请办理助学贷款。因办理手续便捷，推荐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有困难学生补助基金和勤工助学基金，对特困生提供专项补助，并提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。学校设有阳光助学基金、大学生创业基金、大学生科研基金等，符合条件者，均可申请获得资助。

第二十八条 考生入学后依据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颁发国家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招生活动，考生及家长谨防受骗。

第三十一条 招生咨询部门为黄冈师范学院招生与就业处。学校通过黄冈师范学院官网 (<http://www.hgnu.edu.cn/>)、学校招生信息网 (<http://zhaojiu.hgnu.edu.cn/zs/>)、黄冈师范学

院招办微信公众号、招生公示栏等途径发布招生有关信息、公示录取结果等。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 146 号

电话：0713-8616617 8835368 联系人：郝进仕

传真：0713-8616617 邮政编码：438000

网址：www.hgnu.edu.cn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授权黄冈师范学院招生与就业处解释。